

泉州市地震局

泉震函〔2021〕1号

泉州市地震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函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为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及时、规范、高效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较好地满足社会公众获取、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对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分析，编写了泉州市地震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拟向社会公布。现将报告随文呈送，请予审核。

泉州市地震局
2021 年 1 月 5 日

泉州市地震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编制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 <http://www.xxgk.fjqz.gov.cn/qzsdzj/> 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泉州市地震局办公室(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行政中心 B 栋 1 楼 149 室，邮编：362000，电话：0595-22552338，电子邮箱：dzj22552338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遵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为确保防震减灾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全面、准确、有效的施行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综合科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制定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实施方案，明确规划工作要点，研究落实工作措施，将信息公开任务分配到具体科室和个人。同时，明确各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，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相关业务学习、培训，开展网上政务公开的风险防范意识教育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。

（二）结合工作实际，修定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公开申请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并对原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进行了完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核后第一时间上网发布，尤其在涉密方面，严格按照保密规定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机制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并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及时公开本局经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预算执行、决算情况报告及报表。

（三）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强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各科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地震工作部门要树立政府信息公开的正确理念，严格按照《泉州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》的要求，切实提升公开水平，方便群众获取相关政府信息，提升群众对地震部门的满意度。同时，着力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2020年共组织4批11人次至全市地震监测台站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保护执法，未发现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行为，同时积

极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巡查、抗震设防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 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	本年增/减	

	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我局虽然做了不少工作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量有所不

足的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下一步将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的方向迈进。重点加强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强化服务意识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实公开内容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实现经常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。并通过教育培训，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强化执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是拓宽信息公开途径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并拓宽信息公开途径，充分搭建信息化平台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速度和便捷性。加强对各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整改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向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